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8/10/90/1

電話 Tel. : (852)3509 82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郵遞及電郵
共2頁

宋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事項

將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
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議程第IV項)

在上述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現時這兩類船隻須符合有關氮氧化物排放的第一級標準）的空氣污染水平的評估，以及提升對新建造船隻的管制至第二級標準的立法時間表，提供相關資料。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在2011年，在香港境內由不同污染源產生的氮氧化物總排放量為114 000噸，當中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排放分別佔11 900噸（10%）和9 650噸（8.5%）。在2012年，香港港口錄得共160 156船次的內河船隻到訪。

海事處正與本地業界和廣東當局探討，把第二級標準（較第一級標準嚴格）同時適用於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以進一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和確保兩類船隻能夠公平競爭。廣東海事局正就內河船隻採用第二級標準的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預計於 2013 年內有結果。政府會盡快就新建造的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採用第二級標準擬訂時間表，在過程中，政府會參考上述研究、與廣東當局的討論和本地諮詢的結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銘溢  代行）

2013 年 7 月 15 日

副本抄送

環保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李裕韜先生 傳真號碼-2136 1877）
（經辦人：戚敬輝先生 傳真號碼-3101 0026）
（經辦人：梁榮輝先生 傳真號碼-2544 9241）